中环罚字〔2023〕2009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中山市森旭纸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红珍

住 所：中山市小榄镇九州基兴洲路217号第2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6NLN86U

经我局调查核实，中山市森旭纸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2年7月21日，环境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从事的纸制品制造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油墨清洗废水，未配套污染物治理设施，清洗废水未经过处理通过清洗池排入企业周边市政管网后排入小榄镇污水处理厂。你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

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可以认定：

—执法人员于2022年7月21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HJ 220809-03号及HJ 220907-03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企业委托代理人罗舒辉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现场检查照片及视频等证据材料为证。

我局已于2022年11月29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你公司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该事实有我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中环罚告字[2022]2027号）、你公司致我局的《听证申请书》等材料为证。经复核，我局部分采纳你公司陈述申辩意见。

经审查，你公司以上行为是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并对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粤环发[2021]7号）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第五条第1点裁量标准；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二十万三千元。

**限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罚款，现金或刷卡交纳罚款的，持《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工、农、建三家银行中山市范围内任何一个网点交纳罚款并从银行领取《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转账交纳罚款的，按照《转账须知》中的转账流程办理；你公司是否已经交纳罚款以《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为准。**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天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12日